



论民族地区税收

楚雄彝族自治州 税 务 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学会 编



云南人民出版社

XAK57126

94
F812.42
67
2

3 0106 2451 2

序 言

云南省税务学会会长

改革开放 14 年来,我国的税收工作得到了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税收的地位不断提高,作用不断发挥,税收法制建设不断完善,税收工作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起到了重要作用。特别是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之后,改革开放的浪潮一浪高过一浪,推动和促进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从沿海到内地、从内地到边疆,神州大地千帆竞发,一片热气腾腾。在这各条战线正为祖国锦绣前程献计献策的时刻,一个税收如何振兴民族地区经济的课题也就在我们税务战线中应运而生了:1992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全国 13 个省、区的 46 个地、州、市、盟的税收实际工作者以及有关部门的专家、学者共 121 人云集云南楚雄市,参加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各级党政领导也莅临指导并参与讨论。会议结合民族地区的实际和特点,对《如何在统一税政、集中税权、公平税负的原则下,改革完善民族地区的税制》、《如何进一步发挥税收调控功能,巩固民族地区公有制主体地位,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如何进一步深化民族地区的税收征管改革、完善征管机制、加强征管基础工作》、《如何运用税收杠杆促进边境贸易发展》等四个课题进行了广泛的观点交流和深入的学术探讨。代表们在热烈的研讨过程中,迸发出不少智慧的火花。



本书收到 18 篇学术论文,由于篇幅所限,选用了具有代表性的

B

1

992058

(滇)新登字 01 号

封面题字: 王天奎

责任编辑: 李绍辉

封面设计: 孔 宁

论民族地区税收

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局 编
楚雄彝族自治州税务学会

云南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开 远 市 印 刷 厂 印 装 (开远市西路 23 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75 字数: 310000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222-01216-8/F·161 定价: 9.00 元

41 篇文章，把它们作为这次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的主要成果，汇编成一本《论民族地区税收》。这本论文集对于关心、支持、重视民族地区税收工作和经济开发与发展的同志来说，很值得读一读；作为民族地区的税收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来说，则大可一读；而作为一般人来说，这本书也不失为了解民族地区社会、经济与税收近况的良好读物。总之，我认为这本论文集的出版发行标志着我们民族地区的税收理论研究已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标志着民族地区经济、税收的发展有了一个比较明晰的思路和方向。

经济的发展呼唤着一个合理的税收制度，顾盼着一个良好的税收环境，而卓有成效的税收实践又有赖于科学的税收理论作指导。我相信，通过不间断的税收理论研究和不断的总结完善，我们的税收理论和税收实践一定会为民族地区的改革开放、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实现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经济腾飞做出更大的贡献。当然，我们也热切地希望本书中那些有价值的理论观点、研究成果能够引起各级领导、社会各界的重视，能够尽快得以实施，使之早日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促进边疆民族地区经济和税收事业快速发展的积极因素。

1993年3月4日

民族税收，
应该着力于民
族地区经济的
发展！

刘志城
九三·十月

研究稅收理論
發展稅收事業

牛立成

一九九二、五

充分發揮稅收職能
作用促進民族地區
經濟發展

熱烈祝慶第六屆全國民族地區
稅收理論研討會在新疆舉行

魯國倫

一九九二年
八月十六日

研究民族税收理论 振兴民族地区经济

祝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

研讨会在云南楚雄召开

王著义

九二九

目 录

序 言.....	(1)
----------	-----

专 文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关于建立适应 民族地区特点的税收管理体制的建议》	(1)
在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新闻发布 会上的讲话.....	柳大品 (7)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开幕词	罗正富 (11)
在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开幕式上 的讲话	刘志诚 (13)
在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开幕式上 的讲话	王天玺 (15)
在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开幕式上 的讲话	张国模 (20)
在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开幕式上 的讲话	王著义 (22)
在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开幕式上 的讲话	戈纯鉴 (24)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筹备工作报告	李克昌 (27)

深化税制改革 促进民族经济·····	刘志城 (32)
在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上	
的讲话·····	罗正富 (38)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闭幕词·····	李克昌 (43)

税收科研论文

一、税制建设

试论有民族地区特色的税收管理体制·····	柳大品 (45)
关于改革和完善民族地区税制的探讨·····	余瑞海 (52)
建立健全税收机制 促进民族经济发展·····	袁登宇 (59)
加快民族地区税制改革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冯跃进 (70)
论社会主义税收经济功能的地位及对民族经济发展	
的作用·····	潘锦文 (76)
民族地区税收的统一性与特殊性·····	王圣杰 (85)
民族地区税收政策的全国统一性和自身特殊性	
的研究·····	向求刚 王 义 余志洪 (88)
适应民族地区经济状况的税收问题初探	
·····	宁乾亨 罗 平 刘云清 (97)
建立一个与全国税制既统一又有区别的少数	
民族税收制度的设想·····	王宏满 (103)
民族贫困地区税收政策的目标抉择·····	黄建民 (110)
少数民族地区税收政策之管见·····	白光汉 (117)
运用税收杠杆促资源开发 加速民族地区经济	
发展·····	李 捷 韦志义 (121)
税收工作怎样为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服好务·····	沈 涛 (128)
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吴金仁增 (135)

改革完善民族地区的税收政策	张明忠 (139)
适当放宽税收政策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王玉江 侯振科 (144)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税收思考	张淑霞 王志仁 (148)
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胡普宁 (154)
深化改革开放, 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张焕文 (157)
少数民族地区税收如何在两难之中走出困境	谭品端 (161)
新形势下税收工作为深化改革, 发展民族地区经济服务的思考	马葆林 (167)

二、税收与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实行“分向所得税制度”进一步理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	李庆全 杨正礼 (172)
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 搞活民族地区国营企业	洪锦标 (178)
增强民族地区骨干企业活力的税收方略	胡祥云 (183)
关于搞活民族地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一些设想	金一鸣 (190)
浅谈搞活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税收对策	王贵春 (196)
关于税收如何促进民族地区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的探讨	冯玉聪 李广来 (203)

三、税收征管改革

民族地区的税收征收管理改革要立足本地讲求实效性	内蒙古自治区扎兰屯市税务局 (210)
关于强化民族地区税收征管机制的思考	谭儒煌 谭维元 (222)

对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思考	刘志忠 (230)
税收征管工作必须为改革开放服务	张正春 (235)
对民族地区税收征管改革的再认识	田克敏 姜仲平 (242)
浅谈如何进一步深化民族地区税收征管改革	周利朔 易广生 (248)
如何进一步完善税收征管机制	喇世忠 (252)
强化民族地区税收征管机制之我见	陈云龙 (257)
全面推行税收会计改革, 不断提高征收管理水平	胡建华 周章炎 (262)
税源建设中的问题及其对策	马 欣 高洪学 (270)

四、边贸税收

德宏边境贸易与税收	余正保 (277)
正确运用税收杠杆 促进边贸经济发展	李绍能 (285)
发展边境贸易 振兴克孜勒苏经济	王国宇 (290)

附 录

金沙欢笑迎远客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欢迎词

.....	王天玺 罗正富 (294)
中国税务学会常务理事赵昭同志的贺信	(296)
祝贺与希望	程捷庆 (297)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协议书	(298)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纪要	(303)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观点综述	(306)

刘志城同志对开好“六研会”的来信·····	(317)
请到苗岭来作客 ·····	周章炎 (318)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对筹办“六研会”方案的批复·····	(320)
一封来自新疆代表的感谢信 ·····	宋文发 (321)
人类摇篮，古猿乡	
——楚雄彝族自治州简介·····	(324)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论文目录·····	(329)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出席会议人员名录·····	(336)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特邀来宾名录	(346)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工作人员名录·····	(348)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参会地、州、市、县	
社会、经济、税收统计资料 ·····	余瑞海 (352)
后记·····	(372)

专 文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 《关于建立适应民族地区特点的 税收管理体制的建议》

(1992 年 9 月 20 日)

第六届全国民族地区税收理论研讨会于 1992 年 9 月 15 日至 20 日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举行。有分属于 13 个省、自治区的 46 个地、州、市、盟、县税务局、税务学会的代表和全国人大民委、国家民委、中国税务学会、云南省、楚雄州的有关领导以及专家、学者出席。共收到论文 87 篇。会议着重对民族地区税收工作亟待解决的四个问题进行了研讨。1. 如何在统一税政、集中税权、公平税负的原则下, 改革和完善民族地区的税收; 2. 如何进一步发挥税收调控功能, 巩固民族地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主体地位, 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 3. 如何进一步深化征管改革, 完善征管机制, 加强征管基础工作; 4. 如何利用税收杠杆, 促进边境贸易发展。其中以第一课题为研讨重点。

与会同志认为今年在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谈话和中央 2 号文件精神指引下, 我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改革开放大潮, 形势喜人, 形势逼人。国家税务局提出的《关于近期税制改革的思路》是适时的,

符合实际的。实施后，必将有力地促进全国的改革、开放。为了进一步深化我国的税制改革，增强税收调节的广度和深度，建议国家在这次全国税制改革中应结合考虑民族地区的税收问题。建国已40余年，我国还没有一套比较完备的、适合民族地区特点的税收政策和管理体制。只是由各民族自治区（包括按民族自治区对待的省）分别对各自的民族聚居地方制定了一些照顾性的规定。民族地区仍执行全国统一的税种，使用统一的税目、税率，加上高度集中的体制，地方不能灵活地处理自己的税收问题。税收的聚财和调节功能难以发挥。因此，应尽快改革和完善全国税制及其管理体制，使其既体现全国的统一性，又能照顾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性，正确处理税收管理上的集权与分权关系，让民族地区能有效地运用税收杠杆，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的发展。

与会同志认为我国民族地区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可建为祖国的能源、原材料基地和内陆经济开发区、边境贸易区。但由于历史和地理等原因，基础差、底子薄，与全国发展不相适应。到1990年占全国土地面积64.3%，占总人口13.38%的民族地区，其工农业总产值只有全国的7.1%，人均值只有全国的52.58%，财政收入只有全国地方财政收入的7.8%。特别使人不安的是，近十年来与其它地区的差距又在拉大，而且有越拉越大的趋势，1978—1987年我国发达的东部地区，与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的西部地区相比，人均国民纯收入差距已由20.6元扩大到504元，剔除物价因素，按可比价计算，平均扩大幅度为1952年至1978年的3倍。若不迅速改变这一状况，就将制约整个国家的发展。这是我们考虑民族地区税收必须认真注意的情况。

基于上述认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精神，综合各位代表的观点，现提出如下建议：

一、关于税制结构改革

对于税制结构的改革,除国家税务局近期税改的总体思路外,还应进行三项改革:

(一) 设置幅度税率和减征幅度,并适当放宽某些政策。为了增强我国税制的适应性,解决民族地区企业与其它地区企业因条件不同而存在的事实上的不平等,缓解民族地区企业资金严重不足,地方财政又无力投入的困难,对内资企业所得税或流转税均应设计幅度税率、幅度起征点或幅度减征额,特许民族地区选择使用。所得税率最好降为15%,同时在全国实行税后还贷和取消以税还贷政策后,应允许民族地区在本世纪内税前、税后还贷并行,并保留以税还贷政策。

(二) 停征“两金”和暂缓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为增强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并加快发展速度,应尽快停征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除了禁止发展的产业或项目外还应暂缓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三) 开征地方所得税。为体现中央企业扶持地方的精神,对设立在地方的中央企业开征地方所得税。

二、关于税收管理体制改革问题

与会同志认为民族地区不但生产力发展水平低,而且内部发展也极不平衡,各地差异很大。为能因地制宜地解决问题,应将税收管理权限不同程度地下放给各级自治地方。

(一) 未实行分税制的地方

1. 自治区(包括按自治区对待的省,下同)、自治州(包括已实行区域自治和尚未实行但少数民族人口已占四分之一以上的地、

市、盟，下同）对地方税有税种的开征、停征权，税目、税率、优惠政策的调整权。

2. 自治区、自治州对属于本级财政收入的税种有权自行确定其减免，对属于上级财政收入的税种，有权分别在 100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额度内确定减免。

3. 自治区、自治州有权根据当地实际，在有利于发展地方经济，不影响大的分配格局、不过分增加企业和群众负担的前提下，决定在各自的辖区内开征一些地方税，并分别报上一级人大和行政机关备案。

4. 自治区、自治州对税收征管除需在全国统一执行的如税务登记、账票管理、违章处理等制度外，有权确定自己的征管办法。

（二）已实行分税制的地方

1. 中央税、中央地方共享税的基本法规和实施细则由中央制定，需要在全国统一执行的地方税的基本法规由中央制定，实施细则由自治区制定。

2. 地方税由地方管理，自治区、自治州有权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决定税种的开征、停征，税目、税率和优惠政策的调整以及减免税的确定。

3. 自治区、自治州有权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根据本建议前面述及的未实行分税制地方的税收管理权限第三点确立的原则，确定开征一些新的地方税，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4. 自治区、自治州对中央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有权在规定的幅度内确定适用税率和起征点，有权分别在 100 万元、50 万元以下的数额内确定减免。

以上建议请中央在全国税制改革中能予以考虑。

参加本建议签字单位：

1. 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税务局、税务学会
2. 吉林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税务学会